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市公安局）的（郑州市公安局购买300套骑行服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夏季骑行服套装、冬季骑行服套装、夏季骑行手套、冬季骑行手套、骑行便帽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龙骑摩托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91.1097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35.0259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夏季专用骑行靴、冬季专用骑行靴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合唐鞋业(深圳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4644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7.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骑行头盔（揭面盔）、骑行头盔（半盔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厦门琅硕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.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多功能腰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519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4.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河南前毅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4 月 30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